

证券代码：839336

证券简称：通力定造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购买特种彩色纸生产线设备进行技改升级，同时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账号：44050182730800000064），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71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收到《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 31 号）。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17 年发行优先股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优先股 1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特种彩色包装纸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广东新兴农商行新兴天堂支行（账号：80020000010276230），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广会验字 [2017]G17007790065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收到《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 5426 号）。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2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年产 7 万吨彩色特种纸项目、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广东新兴农商行新兴天堂支行（账号：80020000011592642）

和中国银行云浮新兴支行（账号：699069678499），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广会验字[2018]G18003190022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收到《关于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59号）。截止至2018年3月6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造纸设备技改升级	2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
合计	50,000,000

2、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账户注销。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前账户余额	100.00

(开户存款)		
加：存款利息	48,586.95	
减：销户往来款	0.01	
小计	50,048,686.94	
二、截止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用于购买设备	2,800,000.00	25,002,788.63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7,770.64	25,045,898.3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及 接受劳务	47,684.03	19,452,690.73
2、工资		1,987,350.69
3、电费		1,678,419.65
4、运输费		1,074,807.73
5、市场策划推广费		750,000.00
6、佛山展厅租金		60,135.90
7、办公费用等杂费		39,150.00
8、银行账户手续费	86.61	3,343.6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0.00

(二) 2017年优先股发行

1、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特种彩色包装纸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	1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改造项目	
合计	10,000,000

2、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账户注销。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	6,412.29	
减：销户往来款	1.01	
小计	10,006,411.28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用于购买设备	1,966.84	7,482,872.41
用于污水处理工程		196,400.00
用于公用工程		2,326,993.87
银行账户手续费		145.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0.00

其中，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21,000.00 元，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优先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03,135.57元，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三)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年产7万吨特种彩色纸项目	6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17,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2,200,000
合计	120,000,000

2、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账户注销。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加：汇款测试	1.00

加：存款利息	351,566.15	
减：发行费用	1,210,600.00	
小计	119,140,967.15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用于 7 万吨项目建设	60,000,021.69	60,000,021.69
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17,800,000.00	17,8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1,340,945.46	41,340,945.46
1. 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及接受劳务	35,863,254.45	35,863,254.45
2. 工资	3,340,096.76	3,340,096.76
3. 运输费	463,619.01	463,619.01
4. 办公费用等杂费	1,636,655.19	1,636,655.19
5. 银行账户手续费等	29,104.50	29,104.50
6. 销户公司往来款（备注：用于支付公司杂费等流动资金用途）	8,215.55	8,215.5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